

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文件

揭东教字〔2022〕 68 号

关于成立揭东区第一幼儿园 教育集团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直属）教育组、有关幼儿园：

根据《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意见》（揭市教〔2021〕32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基础教育综合改革，创新办学模式，提高管理效益，经区教育局遴选并经局党组会议讨论，现同意成立揭东区第一幼儿园教育集团。为做好教育集团建设的相关工作，辐射带动全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加强教育集团建设。按聚合型模式，开展集团建设，构建、完善以揭东区第一幼儿园为核心，揭东区春晖幼儿园、新亨镇中心幼儿园、霖磐镇中心幼儿园、玉滘镇中心幼儿园、埔田镇

中心幼儿园、锡场镇小精灵幼儿园、玉湖镇欢乐实验幼儿园为成员的教育集团管理体制机制。

二、强化经费支撑保障。各集团成员单位在完成本单位教育教学经费保障的基础上，应统筹安排教育集团办学经费，区教育局在落实相关专项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，对集团化办学重大项目及重要课题提供经费保障。

三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。基于我区学前教育发展的实际，教育集团要积极探索，实施保育保教领域改革，努力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办学模式。集团成员单位应依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，发挥集团办学品牌示范作用。

四、完善考核评价制度。要参考省级优质教育集团创建评估指标及评估要求，补全发展短板，注重集团创建相关过程性资料留存，形成集团办学视导诊断制度，每年定期邀请专家、业务主管部门对集团办学情况进行诊断和指导。



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9日印发
